附件3

2017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（南京农大食品学院分营）

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（组织方）：

乙方（学生）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增强组织方和参会人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就有关内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责任：

l.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食条件。

2.提供安全卫生的住宿条件。

3.提供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市内交通车辆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

1.服从组织方的各项规定，全程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
2.报到时主动陈述自己的病史，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

3.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离开住所要自觉关窗锁门，注意用水用电安全。

4.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有损害他人利益或安全的行为。

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 则：

1.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2.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3.本协议随夏令营通知一起发布，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，报到时正式签署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